

臺東縣鹿野鄉公有廣告看板設置收費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鹿行財字第 1030014321 號令訂定發布

(鹿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審議議決通過)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鹿行財字第 1070001502 號令修訂發布

(鹿野鄉公所財管會議 107 年 1 月 30 日會議提案審議通過)

一、鹿野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管理本鄉公有土地廣告看板之設置，並增加本鄉財源，特依內政部營建署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暨「規費法」第八條規定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規定之承租人，含政府、機關、學校及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獨資、合夥或公司組織及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年滿 20 歲之自然人為限。

三、營運方式：

由本所自行設置或公開招標(商、租)由承租人設置管理。

租期以年租為原則，半年租為輔(月租以比例計算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)，並訂定租賃契約，期滿重新出租，但原承租人得有優先承租權。

承租人不得分租或轉租，違者無條件終止租約。

公益廣告物，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租金，但仍需繳納保證金每面陸仟元(政府機關經核准後得免收押金)。

四、廣告內容：

(一)、承租人設置招牌廣告物之規模、圖樣、形狀等事項應依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及其相關規定，應經本所審查後許可設置。

(二)、依法須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(如出版品、化妝品、藥品等)，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許可證者(如煙、酒廣告等)，應依規定取得許可字號，並應將其核准字號印製於廣告右下角於廣告許可期間內揭出。

(三)、有關選舉宣傳廣告之刊登，應遵照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相

關規定辦理；如有違反，經主管機關告發顯為不當者，本所得要求承租人限期拆除廣告畫面，若經通知仍逾期未拆除者，本所得逕行拆除廣告畫面。

(四)、上開以外之廣告內容，承租人應於廣告設置十日前，將廣告內容送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設置。

五、本辦法收費採年租或半年租方式(月租則以比例計算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)，其收費標準：

(一) 年租、半年租及月租：每月每平方公尺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 元。

(二) 年租者須於訂約日繳清一年費用，其使用費得按月租費八折計收(若中途解約則以原價計算，不予折扣)。

(三) 承租人應於訂約完成日，一次繳清租金及陸仟元保證金，並於租期屆滿經本所派員查驗已恢復原狀無誤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給承租人。

六、廣告看板由承租人自行施設、及拆卸，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颱風期間為維大眾安全，承租人應將廣告物暫時卸下，否則若造成損害，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七、招牌廣告設置後承租人如需增加或變更設施時，或變更與原廣告性質不同之內容時，應以書面將有關計畫書圖件等送交本所核予同意後始得變更施設。

八、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五日內(不計費)應負責拆除原廣告物或看板，倘承租人於期限內不為回復原狀，本所得代為之，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繳，保證金不足扣繳時，承租人應照實給付差額費用。

九、承租人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本所限期改善而仍未見改善者，得終止租約並沒收保證金，其已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。

十、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